

收文日期:111.07.08  
收文編號:1529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沈昱均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60  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33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中心111年6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23號函(諒達)，說明段二項下(二)陪病管理之公費篩檢疫苗劑次條件，由「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」更正為「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院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